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原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68,030,000	2016-07-28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9%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2017-04-20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4-21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9%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04-25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017-04-26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2017-05-08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5-11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9%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7-05-24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7-06-01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7-06-02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7-06-05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	2017-11-17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11-20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7-11-21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2%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018-02-12	2019-08-0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合计	-	459,130,000	-	-	-	35.80%

2、营口其印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8,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二、风险提示

营口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受让方仍需要遵循转让方已作出的股份不减持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原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通知,营口其印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保理”)于2019年8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营口其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华鑫保理(其中协鑫集团控制华鑫保理51%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协鑫集成股份260,000,000股),占协鑫集成总股本(截至2019年8月12日)的5.12%。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630,000	25.24	1,022,630,000	20.12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260,000,000	5.12	520,000,000	10.23

其中,营口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630,000股,累计被质押818,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的股份总数为2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

2、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7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5%。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受让方自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以转让方或其指定方的名义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受让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无条件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转让方名下。

(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应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孳息及权益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最终需要的时间以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时间为准)内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一致行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受让方与转让方为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就上市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作出与转让方完全一致的决策,采取一致行为的方式如下:

(1)受让方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与转让方保持一致;

(2)受让方拟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转让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征得转让方同意其提出后,由双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若转让方要求,受让方应与转让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受让方应就股东大会会议拟进行表决的议案与转让方进行充分沟通,与转让方拟行使的各种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任何一方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转让方拟进行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5)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受让方同意并保证其提名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均与转让方提名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执行方式参照前述条款。

2、受让方应当确保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其不得与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条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除常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外,受让方额外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受让方将遵守转让方作出的限制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转让的所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未来的减持行为亦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六)税费

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减免待遇(如有)。

(七)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八)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三、转让方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营口其印做出的有关公司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营口其印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36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5年12月29日	承诺至2018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营口其印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2、鉴于目前政策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牵头成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或行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不排除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部分股份转让至该等专项基金。	2018年12月29日	承诺至2019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营口其印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72,279,2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6%。营口其印作为协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282,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4%。华鑫保理作为协鑫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及华鑫保理实际控制本公司2,414,909,28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鑫保理将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比例约为10.23%。由于协鑫集团控制华鑫保理51%的股权(且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一致行动),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华鑫保理亦需遵循转让方已作出的不减持承诺,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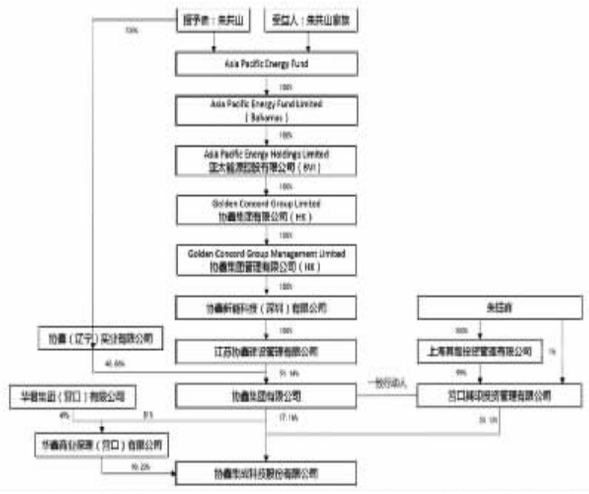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3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5,972,1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概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号文《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79,479,104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马秀慧、王耀海。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5,972,1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79%,将于2019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79,479,1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1,479,104股。

2017年8月21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39,962,076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579,479,10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97,962,0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1,517,02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票2,159,4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9,479,104股变更为581,638,5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3,676,4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962,07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74,491,551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56,130,0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779,3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7,350,69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00股。2019年5月13日,前述注销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71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350,69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435,847股。本批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277,2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7,786,54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8,277,2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786,54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中山欧普、马秀慧、王耀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董事马秀慧、王耀海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欧普照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东红女士、秦成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5,972,13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06	348,214,286	0
2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141,142,856	0
3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136,614,994	0
合计		625,972,136	82.79	625,972,136	0

注1:公司董事马秀慧、王耀海在股份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8,214,286	-348,214,28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0,062,923	-277,757,850	2,305,0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8,277,209	-625,972,136	2,305,0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786,546	625,972,136	753,758,6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786,546	625,972,136	753,758,682
股份总数		756,063,755	0	756,063,75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9年6月,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64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在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及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2019年8月9日,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北汽新能MTN002
债券流通代码	10190104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起息日	2019年8月9日	兑付日	2022年8月9日
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站(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现将截止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银行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
1	2019/07/19	2019/10/28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58,356.16	200,000,000.00
2	2019/07/22	2019/10/2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33,333.33	300,000,000.00
3	2019/07/22	2019/10/2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33,333.33	300,000,000.00
4	2019/07/22	2019/10/22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66,027.40	200,000,000.00
5	2019/07/26	2019/10/2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468,750.00	250,000,000.00
6	2019/07/26	2019/10/2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468,750.00	250,000,000.00
7	2019/08/08	2019/11/0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53,333.33	200,000,0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53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0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陈晓先生、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职工代表监事伍绍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魏福生	1,544,839,069	97.1881	是
1.02	陈 晓	1,544,839,069	97.1881	是
1.03	刘克伟	1,544,839,069	97.1881	是
1.04	石怀强	1,544,839,069	97.1881	是
1.05	杜国平	1,581,068,599	99.4674	是
1.06	王鹏程	1,581,068,599	99.4674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永水	1,581,068,599	99.4674	是
2.02	陈箭宇	1,581,068,599	99.4674	是
2.03	童文光	1,581,068,599	99.4674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 健	1,581,068,599	99.4674	是
3.02	杜慎华	1,581,068,599	99.4674	是
3.03	王 理	1,581,068,599	99.4674	是
3.04	扈春艺	1,581,067,599	99.467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魏福生	156,156,295	77.7473				
1.02	陈 晓	156,156,295	77.7473				
1.03	刘克伟	156,156,295	77.7473				
1.04	石怀强	156,156,295	77.7473				
1.05	杜国平	192,385,825	95.7854				
1.06	王鹏程	192,385,825	95.7854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永水	192,385,825	95.7854				
2.02	陈箭宇	192,385,825	95.7854				
2.03	童文光	192,385,825	95.7854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陈 健	192,385,825	95.7854				
3.02	杜慎华	192,385,825	95.7854				
3.03	王 理	192,385,825	95.7854				
3.04	扈春艺	192,384,825	95.78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 廖梦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19-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01045823),出资1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于 2019年8月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宁波通商银行安心存2号产品服务协议》(合同编号:NB20190809270),出资21,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安心存2号产品。

3、公司于 2019年8月9日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宁波通商银行安心存2号产品服务协议》(合同编号:NB20190809269),出资8,500万元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安心存2号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500	182	2019年8月9日	2020年2月7日	3.85%
2	宁波通商银行	安心存2号	存款	21,000	365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4.3%
3	宁波通商银行	安心存2号	存款	8,500	365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4.3%
	合计	——	——	41,000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